

如皋市财政局文件

皋财购〔2022〕2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做好2022年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和省内重点帮促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级各部门预算单位、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财政和资产管理局：

为落实财政部《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19号）要求，现将《关于做好2022年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和省内重点帮促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2〕1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采购脱贫地区和省内重点帮促地区农副产品工作，严格按预留比例积极开展采购，确保按时完成年度任务。

附件：关于做好2022年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和省内重点帮促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

